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國欽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0
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7988號被告徐國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鑑驗剩餘淨重7.44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保字第977號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業於113年10月10日屆滿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毒偵卷、112年度緩字第1069號緩起訴執行卷宗、112年度緩護療字第36

01 2號觀護卷宗及112年度緩護命字第429號觀護卷宗確認無
02 訛，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03 在卷可考。查上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送鑑驗結
04 果，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
05 在卷可查，足徵均屬違禁物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扣案之如附
06 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如附表所示甲基
07 安非他命送鑑定時，經鑑定機關取用鑑定用罄部分業已滅
08 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
10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姿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8 【附表】

19

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驗前毛重	毒品鑑定書	保管機關及字號
白色透明結晶3包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9.97公克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2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卷第62頁）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安保字第00977號